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70 号

关于对刘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刘倩：

经查，你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，存在以赠送礼品诱导客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权限，将开户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02 号〕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 号）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。依据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8月12日